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RUN FOOD GROUP LIMITED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8)

持續關連交易 生豬採購框架協議

生豬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公告」）。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與江蘇雨潤肉類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南京雨潤養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簽訂生豬採購框架協議（以下簡稱「現行的採購框架協議」）。由於現行的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屆滿，本公司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該等銷售實體訂立了生豬採購框架協議，在現行的採購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向該等銷售實體及／或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生豬。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100 萬元、人民幣 1,400 萬元及人民幣 1,800 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祝先生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5.82% 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祝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銷售實體由祝先生與其聯繫人最終擁有和／或控制，均是祝先生的聯繫人，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於生豬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生豬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有一個或以上的百分比率超逾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生豬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生豬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祝先生所最終擁有和／或控制的若干實體採購生豬，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由於現行的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屆滿，本公司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該等銷售實體訂立了生豬採購框架協議，在現行的採購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向該等銷售實體採購生豬。

生豬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i) 本公司（為了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銷售實體作為賣方，而該等銷售實體為由祝先生與其聯繫人最終擁有和／或控制的實體。

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該等銷售實體向本集團供應，並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業務所需的生豬。

價格：生豬的採購價應由生豬採購框架協議的訂約雙方根據訂單發出時的市價，經過公平協商後確定，但不可高於本集團在公平磋商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相關期間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貨品所付的平均價格。

本集團可於根據生豬採購框架協議向該等銷售實體發出訂單前，自獨立第三方供貨商取得採購同類或類近貨品的報價或交易信息。倘本集團繼續向任何一家銷售實體發出訂單採購生豬，則該銷售實體提供的貨品價格和其他條件，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

付運及付款安排：相關買方（為本集團成員）將於每月結束前最少七日向賣方發出購買訂單，列明下月所需的生豬數量及種類。相關買方（為本集團成

員) 將於生豬的重量釐定後的七日內支付採購價。相關買方(為本集團成員) 將於選定的付運日期兩天前通知賣方相關付運安排。

建議的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本集團過去按照現行的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從該等銷售實體採購生豬的採購額，以及擬根據生豬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過去交易額(截至下列日期的財政年度/期間)	人民幣	等值港元(約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8 萬元	1,168 萬元(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8 萬元	2,484 萬元(註)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依據本集團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數據)	1,321 萬元	1,612 萬元

建議的年度上限(截至下列日期的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 萬元	1,350 萬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 萬元	1,710 萬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 萬元	2,200 萬元

註：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分別依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報所用匯率換算。

本集團釐定年度上限時，參考了本集團根據現行的採購框架協議，向該等銷售實體採購生豬的實際採購額，亦考慮到隨著集團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種類，預期本集團對生豬的需求，以及期間預期出現的通脹等因素。

訂立生豬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肉製品供貨商之一，提供多種生豬肉(包括冷鮮肉和冷凍肉)及以豬肉製品為主的深加工肉製品。近年中國境內發生的「非洲豬瘟」疫情令本集團對生豬供應來源的要求更加審慎，董事相信，直接向大型生豬養殖公司採購生豬，特別是在品質監控及防疫方面更值得信賴，故從市場上優質生豬供應商(如該等銷售實體)的採購對本集團實屬有利。由於該等銷售實體是優質生豬的穩定可靠供貨商，本集團因此決定繼續現行安排，繼續向該等銷售實體採購生豬；董事相信向該等銷售實體進行採購，既有效率，亦符合成本效益。

內控程序

對於生豬採購框架協議，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時，已經實施了充份的內控程序與步驟。

為保障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下列的內控措施：

- (a) 生鮮事業部將考慮本集團的品牌形象、產品定位、代理渠道的品牌形象及目標顧客群等，以篩選合適的供貨商；
- (b) 生鮮事業部職員將比較其他銷售類近產品的相近類型供貨商支付的採購價，並負責磋商公平的採購價。採購價將繼而由該部門的負責人審批，以確保通過此採購渠道而應付關連人士之採購價，不得高於本集團在公平磋商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相關期間向銷售同類貨品予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應付之採購價；
- (c) 本集團將繼續每月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確保總交易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如果累計交易金額已接近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管理層將更新建議年度上限或暫停交易（如適用）；
- (d)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對生豬採購框架協議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確保交易額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而該等交易亦按照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生豬採購框架協議的交易狀況進行年度審閱，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內部審批程序、生豬採購框架協議條款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
- (f)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將不時審閱、抽查有關交易文件，確保遵行定價基準和內控程序。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生豬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包括年

度上限) 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祝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是祝先生的女兒，因此屬祝先生的聯繫人，在生豬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祝媛女士因在生豬採購框架協議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在董事會審批該等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沒有董事在生豬採購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也沒有董事在審批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肉製品供貨商之一，主要在中國從事屠宰、生產及銷售冷鮮肉和冷凍肉及以豬肉製品為主的深加工肉製品。

祝先生和該等銷售實體

銷售實體的控股股東為祝先生，而祝先生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前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5.82% 的權益。

該等銷售實體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由祝先生與其聯繫人最終擁有和／或控制，主要從事生豬養殖及／或銷售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銷售實體由江蘇雨潤肉類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雨潤肉類產業」）及南京雨潤養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南京雨潤養殖產業」）組成。祝先生擁有江蘇雨潤肉類產業 73.07% 的權益，吳女士擁有江蘇雨潤肉類產業 3.85% 的權益，江蘇雨潤肉類產業餘下 23.08% 的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祝先生擁有南京雨潤養殖產業 74.42% 的權益，吳女士擁有南京雨潤養殖產業 3.65% 的權益，南京雨潤養殖產業餘下 21.93% 的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因此，祝先生被視為擁有江蘇雨潤肉類產業 76.92% 的權益及南京雨潤養殖產業 78.07% 的權益，故此祝先生是持有銷售實體單一最大百分比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祝先生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5.82% 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祝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銷售實體由祝先生與其聯繫人最

終擁有和／或控制，均是祝先生的聯繫人，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於生豬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生豬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有一個或以上的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根據生豬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生豬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交易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的年度上限」一段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的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實體就本集團從賣方實體採購生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協議，協議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披露
「生豬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銷售實體就本集團從銷售實體採購生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不是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祝先生」	指	祝義材，本公司主要股東、前執行董事，並且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銷售實體」	指	江蘇雨潤肉類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南京雨潤養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由祝先生與其聯繫人最終擁有和／或控制、從事生豬養殖及／或銷售業務的實體
「吳女士」	指	祝先生的配偶〔吳學琴女士〕，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祝媛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媛及楊林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輝、陳建國及繆冶煉。

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款額按人民幣0.81934元兌1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